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300 號令(詳稿 1)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30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2708 號令	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特定人，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股份受讓對象：股權轉讓對象或股權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並將轉讓所得價款全數捐贈予國庫或預算法第 4 條所稱之基金。